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举办 2021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 非现场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，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及全省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的部署，转变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效能，促进科技手段的执法应用，培养行政执法人才。经研究决定，在长春市举办 2021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，8 日下午 17 时前在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大饭店一楼报到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大饭店（长春市会展大街 100 号，会展大街与卫星路交汇处。电话：0431- 84606411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执法业务骨干各 2 人，合计 22 人；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人员 20 人。

邀请省内主要媒体参会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1. 无人机、无人船等设备操作原理；无人机、无人船、自动监控等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的监管应用及案例解析；

2. 现场观摩无人机、无人船拍摄、采样演示；
3. 实际操作无人机、无人船进行执法现场模拟检查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1. 各市（州）要严格选派政治强、作风硬、技术好的业务骨干参加培训，为执法大练兵实战比武，指导提升本地区非现场执法工作能力，培养储备人才。

2. 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和培训纪律。

3. 参训人员要认真学懂弄通无人机、无人船的操作使用原理、方法，严格按规程操作，确保安全。

4. 参训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培训人员要自觉出示健康码，配合体温检测，参加集中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不得选派培训前14天内有境外、非低风险区出行经历的执法人员参加培训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 请长春市协调做好现场实训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2. 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3. 参训人员报名回执电子版于2021年7月7日11时前上报省执法局。

联系人：高旭 电话：0431-89963161 18943144808

邮箱：774310961@qq.com

附件：报名回执

